

S547 大桥至太石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西和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了 S547 大桥至太石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西和县交通运输局）、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创新锦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以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会前部分与会代表赴现场进行了踏勘。

验收组根据甘肃创新锦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S547 大桥至太石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西和县，起点位于西和县大桥镇杜河社杜河大桥附近，桩号 K0+000，途经鱼洞村、牌五村、上下味村、银杏村、马坝村等，终点位于太石河乡龙山村，桩号 K14+000，与 X489 道路顺接，路线全长 14km。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局部受限路段采用四级技术标准。三级公路标准路段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行车道宽度 3.25 米，双向 2 车道，硬化路肩宽度 2×0.5 米；四级公路标准路段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5 米，行车道宽度 3.0 米，双向 2 车道，硬化路肩宽度 2×0.25 米。全线共设置桥梁 2 座，其中维修利用 1 座，拆除新建 1 座。拆除新建桥梁类型为小桥。全线共设置涵洞 30 道，其中新建钢筋混凝土板涵 4 道，清淤利用圆管洞 6 道，接长、清淤利用 3 道，清淤利用板涵 14 道，接长、清淤利用 3 道。全线修复砼路面/铺筑沥青路面，完善防、排水设施，全线设置完善的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2023 年 12 月，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S547 大桥至太石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陇南市生态环境局西和分局《关于 S547 大桥至太石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环评表发[2023]10 号）。

经调查了解，项目从建设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499.41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9%。

二、工程变化情况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结合现场踏勘，并通过查阅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可知，本工程建设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施工，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未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不设置取、弃土场，因此，工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及沥青路面摊铺过程产生的沥青烟。

本项目通过①采取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对建筑材料轻装轻卸、不露天堆放、分区域进行施工并及时回填、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加盖篷布、大风天气停止施工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后，有效减少了施工扬尘对空气的影响，同时由于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短，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没有造成明显影响。②水稳和混凝土拌合站严格按照拌合站工艺设备配套要求进行建设，水泥采用罐车运输、筒仓储存。拌合站筒仓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确保进料过程粉尘达标排放，拌合站物料设置半封闭式储料棚，物料输送廊道等设置成封闭式输送廊道，减少粉尘的产生。对干、粉状物料每天定期进行洒水（晴天>8 次/d；阴天>4 次/d），保证其表层的湿度，避免在使用和存放过程中产生扬尘。③本工程道路施工采用封闭式施工方式，场界设置了 2m 高的围挡，施工单位统一购买成品商业沥青，同时选用先进的摊铺设备，大大的降低了沥青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④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机械尾气的影响较小。目前施工已经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本工程运营期道路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加强管理，在道路两侧进行绿

化，及时清扫路面，可一定程度的降低扬尘污染。

（二）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等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工程建设对河道的影响。①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户堆肥。②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周边洒水降尘，严禁废水排入河道。③桥梁施工时避开暴雨时间，待施工完成后清理施工场地，使河道恢复原貌；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在不可避免冒、滴、漏油的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固体吸油材料（如棉纱、木屑等）将废油收集转化到固体物质中，避免产生过多的含油污水。对渗漏到土场的油污应及时利用刮削装置收集封存，收集的浸油废料采取打包密封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本项目道路两侧设置了边沟、排水沟等排水工程，道路产生的雨水进入道路两侧边沟内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道路的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以减轻路面径流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定期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进行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源强、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车辆通行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在道路途经设置禁鸣、限速等标志，且路政部门定期对道路进行维护、保养，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减少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另外，根据道路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和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地基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和建构筑物拆迁及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本项目建筑垃圾全部运送至西和县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人员生活集中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送往垃圾场进行

处置；废弃土方全部由村民回用于垫地，未随意弃置。实际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乱堆乱放，均已得到合理处置。

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占地影响主要是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本项目验收阶段永久占地总面积为 11.79hm^2 ，主要为道路全线及辅助设施占用，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耕地、林地、草地、住宅用地；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0.45hm^2 ，主要为拌合站及项目部驻地占用，占地类型为耕地。本工程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通过采取了拆除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废弃土石方村民回用于垫地，没有设置取、弃土场，临时占地只是暂时的，工程结束后经过清理、整治，基本上可逐渐恢复其原有功能。另外，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①在本项目道路两侧栽植行道树进行绿化美化，采用栽植乔木云杉、油松，1:1 混合栽植，株距为 3.0m，共计栽植乔木 516 株。②对道路两侧开挖及回填边坡进行种草防护，绿化草种选用当地适宜的三叶草草籽，草籽播撒密度为 $100\text{kg}/\text{hm}^2$ ，播撒面积为 0.11hm^2 ，共需三叶草草籽 11kg。③施工期设置的拌合站、项目部驻地已完成场地清理的土地整治，并进行了生态恢复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将拌合站设置于高填方路基下边坡上，在下边坡绿化时将其包裹在其中，达到美化环境，绿化草种选用当地适宜的三叶草草籽，草籽播撒密度为 $100\text{kg}/\text{hm}^2$ ，播撒面积 2300m^2 ，共需三叶草草籽 23kg。

项目已全部实施了环评及水保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阶段委托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一）噪声

根据道路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和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二）生态现状调查

经验收阶段调查，工程未新增临时占地，施工期设置的拌合站及项目部驻地

已完成场地清理的土地整治，并进行了生态恢复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在现阶段运营期间，道路沿线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S547 大桥至太石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三同时”制度的规定，施工期和运营期落实了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及敏感点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有效降噪措施。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李建斌

郭玉刚

张磊

蒋林雄

西和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